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金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憬润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干河乡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于2022年3月16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203-532622-04-05-89674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建设1座砚山工业园区分输站和1座气化站，为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供气。砚山工业园区分输站主要利用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砚山末站来的高压管道气，经两级调压至0.3MPa~0.4MP后，外输至绿色铝产业园，产业园用户各设调压计量装置，同时在砚山工业园区分输站预留次高压接口，供周边其他用户使用。此外，站内预留国家管网砚山末站气源接口。站内设过滤、加热、调压、计量、加臭、收球装置。气化站内设4座100m³立式LNG储罐，气化规模10000Nm³/h，砚山工业园区分输站建成通气之前，气化站主要为绿色铝产业园供气，后期管道气接通之后，当砚山工业园区分输站供气不足或产业园用气高峰阶段，LNG气化站将补充产业园管网用气，满足产业园调峰需求。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2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3%。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 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敞开式作业。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通过槽车抽运至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LNG卸车及LNG储罐蒸发气体（BOG）采用BOG回收装置回收利用，管路和储气设施做好密封措施，不设置对外排气口，并按设计规范做好天然气的安全放散操作，保证可燃气体检测设施的正常运行，放散天然气集中排放，放散管高15m。放散天然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加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规范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识，地面重点防渗，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建立危废台账登记管理。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执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 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2年6月7日